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大团镇 PDS5-0103 单元 19-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团镇 PDS5-0103 单元 19-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丹晨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4 人,营业收入为 6010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44.0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丹晨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2日

